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申請表

肇事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肇事地點	1. 臺中市_____區_____				
	2. 國道_____號(或_____快速公路)_____公里_____公尺_____向				
當事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對方當事人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姓名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人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車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處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_____分隊(派出所)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_____公路警察大隊_____分隊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已在 司法審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事項： 1. 鑑定規費每案新台幣 <u>參仟元</u> ，請以 <u>郵政匯票</u> 繳納，受款人： <u>臺中市政府</u> 。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 <u>駕駛執照(或身分證)影本</u> 、 <u>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u> 及 <u>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大隊申請，電話:04-23274275)</u> ；法定代理人 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事故發生地在本市轄區內，且肇事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並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各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 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 5. 準備提出刑事告訴或已在司法機關審理中刑事案件，請勿申請鑑定，應向司法機關聲請鑑定。已申請鑑定尚未完成鑑定以前，如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依規定本會必須停止辦理鑑定。 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申請。 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地址：40304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50 號 7 樓 電話：(04)22252068 傳真：(04)22252117					
案號：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